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宁波建工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参与表决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宁波建工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现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4,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247,169.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4-00025 号)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 2020 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36,272,256.40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26,912,256.40 元,按募资金用途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9,36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0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710,650.76 元,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478,078.92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等)。
(三)2021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7,849,738.88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57,849,738.88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954,421.64 元,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720,217.23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5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20009484 4	31,954,421.64
2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801221910001190 1	31,720,217.2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参阅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638,828.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35,638,828.16	135,638,828.1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划转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9,360,000.0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同意意见。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49,73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21,99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	否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57,849,738.88	104,121,995.28	-345,878,004.72	23.14%	2022年6月30日	5,499,720.54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0,000,000.00	-	540,000,000.00	57,849,738.88	194,121,995.28	-345,878,004.7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1,954,421.64 元,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1,720,217.23 元。结余原因为部分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全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公司募投项目未分期,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建工")向社会公开发行 5,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247,16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4-00025 号)。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4,386	4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9,000
合计		63,386	54,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318,075,435.92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20009484 4	301,954,421.64
2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801221910001190 1	16,121,014.28
合计			318,075,435.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进度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4,386	45,000	11,972.0644	26.60%
2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9,000	9,000	100%
合计		63,386	54,000	20,972.0644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宁波建工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建工	6017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长春	陈小辉
电话	0574-87066873	0574-870666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电子信箱	licc@jiangong.com.cn	veichxh@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97,878,259.20	18,622,308,037.43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8,797,643.75	3,569,466,207.59	3.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09,207,265.39	9,148,989,337.99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42,611.18	119,187,532.36	9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824,271.76	111,113,654.78	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19,898.27	-334,892,018.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4.03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3	0.1157	9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3	0.1157	86.0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6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2	292,000,000	0	无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994	48,803,900	0	无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	26,835,300	0	未知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1.37	13,420,000	0	无	
潘信强	境内自然人	0.64	6,286,422	0	无	
孟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3	6,128,868	0	无	
徐文卫	境内自然人	0.61	6,000,000	0	无	
翁海勇	境内自然人	0.49	4,760,000	0	无	
陈建国	境内自然人	0.47	4,550,000	0	无	
黄永耀	未知	0.46	4,445,49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孟文华、潘信强、王一丁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国、翁海勇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宁波建工 MTN001	102000303	2020 年 3 月 9-10 日	无	300,000,000.00	4.5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宁波建工 MTN002	102000538	2020 年 3 月 26-27 日	无	150,000,000.00	5.2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宁波建工 SCP001	012101642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300,000,000.00	3.4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宁波建工 SCP002	012102249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0,000,000.00	3.3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宁波建工 SCP003	012102483	2021 年 7 月 8-9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200,000,000.00	3.0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30	79.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7	3.1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近日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和生产地址在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生产地址综合制剂Ⅲ车间增加口服溶液剂生产线,生产范围:口服溶液剂,在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集团内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的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生产稳心颗粒提取物,共用车间生产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1668 号,提取二车间(含一区的前处理设施),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由邵聪文变更为张翊,质量负责人由邵聪文变更为王顺强,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一)步长制药
企业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涛
许可证编号:鲁 20160260
分类码:AhzCh
企业负责人:赵超
质量负责人:黄桂福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
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
菏泽市中华西路 1668 号:(共用集团内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 ***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26 日
(二)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翊
许可证编号:浙 20000021
分类码:Asa
企业负责人:张翊
质量负责人:王顺强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56 号:预防用生物制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11 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近日,公司与中山博爱基金会签署了《协议书》,公司向中山博爱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定向用于支持其开展"同心共铸中国心"大型公益慈善活动。
二、审议情况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对外捐赠在授权额度内。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博爱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郑建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注册资金:贰仟叁佰万元整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弱势群体,帮助解决就医、就学等困难;在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扶危济困、救灾赈灾。
业务主管部门:民政部
中山博爱基金会属全国性非公募基金,被民政部评为 3A 级社会组织。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来源
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高新")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利伐沙班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伐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证书编号:2021S0087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63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
生产企业: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利伐沙班片适用于:1、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2、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形成(DVT)和肺栓塞(PE):在完成至少 6 个月初始治疗后 DVT 和/或 PE 复发风险持续存在的患者中,用于降低 DVT 和/或 PE 复发的风险。(血流动力学不稳定 PE 患者参见 [注意事项])3、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因素(例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 岁、糖尿病、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成年患者,以降低卒中和体循环栓塞的风险。
根据米内网数据 2019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利伐沙班片(10mg)销售额依次为 206,228 万元、274,50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利伐沙班片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1,976.52 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陕西步长高新获得利伐沙班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上接 D11 版)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的起止日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的起止日
限售期的起止日见上述"七、限售期安排"中的有关内容。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